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: FH CR 4/3231/96  
來函檔號:

電話: 3509 8955  
傳真: 2840 0467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5  
鄭喬丰女士

鄭女士:

**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規例》2020  
(202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)**

謝謝你於 2020 年 4 月 6 日的來信，要求我們闡明第 33 號法律公告(第 599F 章)中有關「美容院」的事宜。經諮詢律政司後，我們的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 33 號法律公告第 3(2)條，「美容院」的定義包括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類型服務所在的處所：

- (a) 為美容目的而對身體任何部位(頭部毛髮除外)進行的化學、機械或發放能量的程序，包括為非醫學目的而進行的、涉及穿刺皮膚的美容程序；
- (b) 美甲服務(包括修手甲或修腳甲服務、駁甲、塗甲油及藝術美甲)；及

(c) 為非醫學目的而進行的改善脫髮服務(包括植髮及織髮)。

閣下問及如髮型屋(i)提供修手甲或修腳甲服務；或(ii)為客人使用聲稱具改善或防止脫髮效果的非藥用特製洗髮劑、護髮素及液體，會否被歸類為「美容院」。

如髮型屋提供修手甲或修腳甲服務，視乎實際情況及服務的程度與性質，它可能符合上述(b)段所載「美容院」的定義。然而，只要該髮型屋停止提供以上服務，它便不會再符合「美容院」的定義。

關於如髮型屋為客人使用聲稱具改善或防止脫髮效果的特製洗髮劑、護髮素及液體會否符合上述「美容院」的定義下(c)段中所指的服務，剪髮或頭髮造型乃髮型屋提供的一般服務，如在此過程中，使用上述產品洗髮純屬其中一個附帶步驟，此步驟本身應不會符合上述(c)段「美容院」的定義。

相信閣下會明白，某一處所是否屬於該定義須根據有關的事實作出決定。因此，髮型屋是否屬於提供美容院服務的處所，會按實際情況及所提供服務的程度與性質而定。

如有問題，請致電 3509 8955 與本人聯絡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何梓滔



代行)

2020年4月16日

副本送：

衛生署署長 (經辦人：黃毓明醫生)
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李江燕女士及陳愛麗女士)